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生育獎勵金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北市投戶登字第 105306034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育次女○○○，其配偶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05 年 5 月 30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辦其等次女之出生登記完竣。訴願人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向原處分

機關申請生育獎勵金，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及其配偶○君於 104 年 5 月 28 日設籍本市北投區，至其等次女出生日（105 年 5 月 26 日）止，其等 2 人未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 1 年以上，不符

臺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乃以 105 年 6 月 6 日北市投戶登字第 10

5306034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該函於 105 年 6 月 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6 月 20

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臺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鼓勵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市民生育，感謝並慰勞新生兒母親生育之辛勞，特訂定本要點。」第 2 點規定：「符合下列規定，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新生兒之母得申請生育獎勵金：（一）新生兒之父母雙方或一方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一年以上，且申請時仍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。（二）新生兒於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（以下簡稱戶政所）完成出生登記。新生兒之母死亡、行方不明或受監護宣告，得由新生兒之父或實際扶養人提出申請。第一項第一款設籍時間之計算，以父或母最後遷入本市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日止。」第 3 點規定：「申請生育獎勵金，應於新生兒出生後六十日內，持申請人之身分證及印章至新生兒設籍所在地之戶政所提出申請，逾期視為放棄權利。但具正當理由經戶政所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前項申請得委託他人辦理，受託人應攜帶身分證、印章

及委託書辦理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經審核符合第二點申請資格者，每一新生兒發放生育獎勵金新臺幣 2 萬元。」

##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(一) 在助你好孕文宣上同時介紹生育獎勵金及育兒津貼之申請等文字，育兒津貼之設籍要件係向前推算連續設籍滿 1 年，訴願人也電洽服務員，其表示育兒津貼以月分計算，訴願人以為同一張文宣上 2 種申請之時間計算方式相同，導致未注意生育獎勵金是以日為計算。因文宣之宣傳不明確，造成訴願人誤會。
- (二) 又訴願人因健康安全之考慮，依醫師建議提前剖腹生產，原處分機關既鼓勵人民生育又體恤媽媽生產辛勞，應從寬予以補助。
- (三) 訴願人長期居住本市，因結婚買房才遷出，雖於 104 年 5 月 28 日辦理戶籍遷入本市，惟實際上自 105 年 3 月就開始搬遷動作。請撤銷原處分，並准予補助。

## 三、查本件訴願人及其配偶○君於 104 年 5 月 28 日設籍本市北投區，其等 2 人之次女於 105 年○

○月○○日出生及 105 年 5 月 30 日完成出生登記。有訴願人次女之出生登記申請書、訴願人及其配偶之遷徙紀錄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及其配偶○君自 104 年 5 月 28 日設籍本市，至其等次女出生日（105 年 5 月 26 日）止，未設籍並實際居住

本市 1 年以上，不符臺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否准其生育

獎勵金之申請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助你好孕之文宣有宣傳不明確，致人誤認，又訴願人因健康安全考量提前剖腹生產，應從寬予以補助，且原長期居住本市，於戶籍遷回本市前即已進行搬遷動作云云。按新生兒之母申請生育獎勵金者，新生兒之父母雙方或一方應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 1 年以上，且申請時仍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，新生兒於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須完成出生登記，設籍時間之計算，以父或母最後遷入本市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日止，為臺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項、第 3 項所明定。經查訴願人及其配偶○君於 104 年

5 月 28 日設籍本市北投區，惟其等 2 人於其等次女出生日（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）止，其等 2 人設籍本市之時間不足 1 年，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不符臺北市生育獎勵金請領資格，並無違誤。另查臺北市政府助你好孕文宣，基於版面配置考量及便利閱讀、比較，將生育獎勵金及育兒津貼之申請資格、應備證件皆分別說明、分項臚列，並無引導民眾誤認之虞。臺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，關於新生兒之父母雙方或 1 方應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 1 年以上之要件，尚無因個人特殊因素考量而有從寬之規定

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紀 愛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傅 玲 靜  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0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